鄂尔多斯市家政服务业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鄂尔多斯市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区开展诚信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24〕9号）《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商贸领域企业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等工作的通知》（内商建字〔2024〕513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诚信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发〔2024〕21号）等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家政服务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鄂尔多斯市各级家政服务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对行政区域内从事家政服务业市场主体的信用等级评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等相关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家政服务业市场主体，包括本市从事烹饪、保洁、搬家、家庭教育、儿童看护、孕产妇护理、婴幼儿护理、老人和病人护理等依法注册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组织形式。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是指遵循“依法依规、科学公正、动态管理、奖惩结合”原则，以信用评价结果为依据，对市场主体进行分级分类，建立监管标准并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的过程。

第五条 全市各级家政服务业主管部门在信用信息采集、检查、记录、存储、发布和应用等管理活动中，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客观、有效的原则，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要切实维护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信用评价

第六条信用评价以公共信用信息、行业管理信息及市场主体报送信息为基础，综合采用“等级熔断+指标评分”双轨制的评价方式，对市场主体的信用分值与等级状况实施动态管理。

第七条市场主体的信用评价结果，按照信用分值从高到低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信用等级划分：

|  |  |  |  |
| --- | --- | --- | --- |
| **等级**  **符号** | **等级**  **含义** | **分值范围** | **信用风险提示** |
| A | 信用良好 | [800,1000] | 表示该主体在该年度的信用风险低 |
| B | 信用较好 | [600,799] | 表示该主体在该年度的信用风险较低 |
| C | 信用较差 | [350,599] | 表示该主体在该年度的信用风险较高 |
| D | 严重失信 | [0,349] | 表示该主体在该年度的信用风险高 |

第三章 信用监管

第八条 全市各级家政服务业主管部门依据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管理。除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发现问题、转办交办案件线索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各级家政服务业主管部门应按照市场主体的信用评价结果等级，对相关市场主体实施相应的差异化管理措施。

第九条对于**A** 级市场主体，各级家政服务业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以下激励性措施（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1. 落实信任保护原则，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根据实际情况可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实现“无事不扰”；
2. 在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允许范围内，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政策性资金和项目等扶持；
3. 公开良好信用记录，企业形象宣传、各类嘉奖表彰和典型选树活动中优先推荐；
4.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条对于**B**级市场主体，各级家政服务业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以下管理措施（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1. 按常规比例和频次开展抽查，一般不需要采取特殊监管措施,主要以原则性、常规性监管为主。每年检查不超过2次；
2. 政策性资金和项目等扶持方面不予限制，企业形象宣传、各类嘉奖表彰和典型选树活动中推荐；
3. 定期向社会公布信用记录；
4.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一条对于**C**级市场主体，各级家政服务业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以下惩戒性措施（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1. 实行重点关注，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每年不少于2次；
2. 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措施，审慎安排财政性资金扶持,建议取消行业评先评优资格。
3. 公开违法违规记录,对其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处罚，影响较严重的予以曝光;
4.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二条 对于**D**级市场主体，各级家政服务业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以下惩戒性措施（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1.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有针对性地大幅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必要时主动实施现场检查；
2. 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措施，暂停政策性资金和项目等扶持,商务部门向企业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时不予颁发荣誉称号，已取得的荣誉称号应予撤销；
3. 公开违法违规记录,对其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处罚，并坚决予以曝光，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商务领域信用“黑名单”认定备选名单；
4.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三条 各级家政服务业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将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共享至信用中国（鄂尔多斯）、鄂尔多斯市信用主管部门，推动信用评价结果在行政许可、资质认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评优创先、金融服务、财政补贴等方面中的广泛应用，促进相关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不断提升诚信意识，持续增强信用管理水平。

第四章 权益保护

第十四条信用评价结果在鄂尔多斯市商务局官方平台及“信用中国（鄂尔多斯）”网站公示，市场主体对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申请。

第十五条商务主管部门应在收到异议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向市场主体反馈核查结果。

第十六条对信用初评结果无异议的，或者完成异议处理的，鄂尔多斯市商务局应当形成最终的信用评价结果，并在鄂尔多斯市商务局官方平台和“信用中国（鄂尔多斯）”网站进行公示。

**第十七条** 存在不良公共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可通过“信用中国（鄂尔多斯）”网站申请修复。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做出同意信用修复的决定，并将修复完成信息同步至相关平台、部门。信用评价实施单位应根据调整后信用信息，对市场主体重新进行信用评定。重新评定的评价分值影响信用等级，应通过鄂尔多斯市商务局官方平台及“信用中国（鄂尔多斯）” 网站公示更新后的信用等级。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鄂尔多斯市商务局负责信用分级分类管理统筹工作，各旗区商务主管部门及受托的第三方机构或行业组织负责相关工作的具体实施和落实。

第十九条开展信用评价期间，工作人员违法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条本办法由鄂尔多斯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